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於2008年1月24日訂立之主營運服務協議(「周大福主營運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各定義見周大福主營運服務協議)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可行範圍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如本公司於2008年2月14日發佈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若干營運服務，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列之周大福主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作出該等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連同彼等認為適當之該等修訂(如有)或使之生效，和行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權力及權利。」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於2008年1月24日訂立之主金融服務協議(「周大福主金融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周大福企業集團(定義見周大福主金融服務協議)之成員公司委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若干金融服務，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列之周大福主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該等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連同彼等認為適當之該等修訂(如有)或使之生效，以及行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權力及權利。」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魯連城先生(「魯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1月24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魯先生主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魯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服務接受方(定義見魯先生主服務協議)之其他成員委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服務接受方之相關成員提供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若干金融服務,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列之魯先生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該等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連同彼等認為適當之該等修訂(如有)或使之生效,以及行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權力及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 2008年2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